

目錄

宣言

政府對於農民運動第二次宣言

胡留守告東江陳軍將士書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九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八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三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七號

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

佈告

大本營建設部商標註冊所佈告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三月十日

第七號

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三月十日

第七號

四

宣言

政府對於農民運動第二次宣言

本黨第一次大會宣言對於農民運動即主張以全力助其開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反抗不利於農民之特殊階級以謀農民之解放而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並於黨綱對內政策上明白規定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征收如厘金等類當一律廢絕之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征收法及地價稅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本黨政府自應遵照上列最低限度之黨綱以行使政權中央執行委員會農民部即依據是項政綱頒布組織農民協會章程以促進農民自身之團結並由政府發表第一次對農民運動宣言未及匝月各地農民協會即已次第成立迄今爲時未及一年在廣東已十五縣有協會之組織爲區至五十餘於此可見農民要求解放之情形如何迫切然在此萌芽時期一切反動勢力憑藉餘威橫肆毒害故凡有農民協會組織之區卽有當地豪紳仇視摧殘之事搗掠會所殺害會員之案屢見廣寧花縣東莞諸縣則尤彰著而地方官吏及駐防軍警有時亦竟漠無所視甚至有與劣紳土豪互相勾連戕賊農民因緣

爲利以自肥者凡此舉措均與本黨主義及政綱背道而馳依本黨紀律絕對不容許黨員或在黨政府下服務之官吏軍人有此違反主義背叛黨綱之行動茲更復鄭重宣言闡明本黨擁護農民利益之義蘊以爲一般未深喻本黨主義者告亦爲一般服務於政府之官吏軍人告

本黨目的在實現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現在有羣衆力量以擁護之故本黨主義實建在羣衆基礎之上查佔有全國人口八成以上之羣衆厥爲農民且全國原料食物之供給俱爲農民是賴目爲國本今昔皆然矧在我國尤關重要故本黨主張凡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植荒徼以均地力謂必如是然後最大之羣衆得有所利必如是然後農民得資以爲生也今日我國農民之狀況爲何如耶近年以來農業戶數及耕地面積日益減少荒地面積日益加多據最近調查全國業農戶數較前年減少達三千餘萬戶耕地減少達四萬萬餘畝荒地則增加數萬萬畝於此可驚之數目一方面表示全國生產力之減退兵匪流氓遍於原野重爲農累一方面證明農民生活之不安定因而影響及於工商如不急謀救濟則此種現象必將危及國本此不能不分析其所以致此之由而急求解決之道也

農民所感受之痛苦不止一端如不肖軍隊之騷擾苛抽貪官污吏之橫征婪索土豪之魚肉鄉紳之凌侮盜匪之擄掠天災之荐至凡此均足使農民生活不安而漸趨於窮困之境然此特一時現象非其主

因將來東江餘孽肅清盜賊匿迹重治澄田軍紀整頓凡諸苦況悉可蠲除惟有田租過重實爲農民永遠之致命傷觀上調查所得近年農戶銳減之數可爲明証夫土地本由天賦而以養人天下爲公不應專屬且欲求土地之使用莫善於自爲地主而自力耕耘至地主不自耘其田不勞而坐獲多額之租實爲不當之利得有資本者若以田地收入無多不置田產則土地仍在農得而耕耕而獲利則耕者多而惰者少農業發達可以操券若因買得土地勒收貴租而農產副業又以不敵外國物產無限量之輸入而日漸趨於崩壞農民不堪必捨耕作則地成荒壤國以立貧查廣東花縣等處田租佃四主六九齡稚子即操作田間六十老翁猶荷重郊野禪不蔽體食雜芋薯稱貸輸租責償倍蓰高利盤剝吮血吸膏其他各縣大都如是故近日減租之案屢見是誠農民萬不得已之要求苟田主減租若干尙不致累及生計若農民耕作過苦所得不足以爲生則強者必將棄農爲匪弱者亦將失業而爲乞丐流氓雖有善者無從施治此豈獨農民之不幸抑亦國家根本之大故也農民協會之組織在植農村自治之基礎且以互相扶助救濟失耕雖農民自覺或不爲地主土豪所喜然重農興業爲政府職責所關苟再有從事仇視及摧殘者政府必從嚴辦不稍輕貸

於此更有應爲服務於政府之軍人官吏告者農民協會之性質爲完全獨立之法定團體乃根據政府對農民運動第一次宣言及中央黨部頒發之章程而設與商人之組織商會工人之組織工會無殊近

日反對者故作謠言謂爲實行共產實爲中傷政府之一種手段自應厲行禁絕並須在各該轄屬地方善爲解釋毋使妖言熒惑妨碍本黨政策施行如有不遵奉黨綱保衛農民利益者政府卽應褫奪官職永不叙用

本政府爲實行歷史上之使命謀最大多數人民之最大幸福起見對於農民利益自當竭力擁護黨綱之規定既如上述凡吾黨勢力所及之地當必以全力赴之特再鄭重宣言

胡留守告東江陳軍將士書

自陳爛明負固於東江比年以來曾無寧歲政府因腹心之患不得已而用兵故聯軍銜奉國威特信大義陳師鞠旅戮力同心未及浹旬而深入其阻役不再舉今日之謂也本留守憫東江陳軍將士譬之鸛鳩寄於葦苕乃激之以存亡示之以禍福殷勤之旨或足相動諸將士其敬聽之夫陳逆者叛國之人也凡叛國之人小則肆諸市朝大則陳諸原野雖國家多事仍修九伐之征然而罪止其魁他非所問回溯去年九月十三日我

大元帥之明令可謂寬仁覆載矣以陳逆肆行凶忒爲國法所必誅而猶解網任投許其以功自贖假使幡然悔悟我

大元帥已申三宥之恩乃冥頑不靈抗命如故今已復勞撻伐在國家自有常刑若夫懷累卵之危念覆

巢之語是所望於諸將士之見機而作也儻諸將士明於去就之義一日輸誠有奇材異能者皆我國家良寶利器

大元帥開弘曠蕩推赤心置人腹中必將赦罪責功棄瑕取用否則迷而不反亦惟見其相隨顛沒同爲鯨鯢而已蓋舉聯軍以攻一惠州強弱旣殊顛逆又異且林洪諸逆各不能容互相長雄人爲仇敵陳逆久失其統率之能力此犯上者無以馭其下必然之勢也聯軍聲討長驅東征彼不土崩亦應瓦解願諸將士猶爲之爭且夕之命果何爲者大丈夫固當喋血沙塲以馬革裹尸還葬耳獨是諸將士登叛人之黨生不過一逆賊死不過一愚鬼縱肝腦塗地尙不及匹夫匹婦之爲小諒矣而况諸將士亦有與於革命之役者何必不自愛惜如此彼陳逆置身吾黨初未嘗無奔走之勞豈期棄休令之嘉名造鴟梟之逆謀而終始參差蒼黃翻覆人莫不有一死死何面目見七十二烈士乎諸將士習聞主義詎負初心奈何效陳逆之所爲倒行而逆施之也方今天下艱難苟懷報國之心斯即立功之會誅其元惡相率來歸庶幾數百里之甲兵不勞而定政府寬仁爲懷未有不予以容納者於此而知自拔以就功名我大元帥自能拔將取才各盡其用視與陳逆同燼其得失榮辱又何如耶昔謝遜有言恨不以此爲勤王之師徒因岐路徘徊卒至狼藉都市諸將士可以爲鑒已又若東江民力久困誅求諸將士多粵人寧不惻然動念一念及此尤必倒戈殺賊拯此孤城能爲地方留幾許生機卽爲國家保幾許元氣斯又愛國

愛鄉之士當如是耳本留守意深辭遜悉本至誠亟宜審識安危權衡利害如其迷謬或致增驕適見其愚不足惜也

命令

大元帥令

前以曹吳禍國出師北伐盡撤東江之防原示網開三面冀其悔悟來歸乃陳逆爛明葉舉洪兆麟等依附曹吳怙惡作亂始峻商團叛變繼率殘餘圖逞擾及寶安東莞石龍一帶人民不堪荼毒本大元帥爲國戡亂爰命將興師深賴將帥戮力士卒用命旬月間迭克名城要隘潮汕指日可下着前敵各軍長官傳諭嘉獎激勵有衆務於最短期間肅清殘寇奠定粵疆本大元帥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日

大元帥令

陳逆擾亂於茲六年前因曹吳禍國出師北伐盡撤東江之防原冀網開三面促其悔悟乃該逆怙惡不悛狡焉思逞率其殘部來犯寶安東莞石龍一帶人民不堪荼毒本大元帥萬不獲已乃命將興師拯民水火深賴將帥戮力士卒用命旬月之間迭克名城潮汕底定本大元帥嘉慰之餘彌念勞苦茲特派大

本營參議廖仲愷馳往東江慰勞前敵各軍現在敵軍屢敗精銳盡失乘勝窮追易就殄滅務各努力前進掃清餘孽用竟全功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令

派蘇世傑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內政部呈科長梁桂山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九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八七號

令 大理院長兼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廣 東 省 長胡漢民

為令行事查陳逆盤踞潮汕歷有年所曾在澄海擅設高等審檢分廳實屬違法病民現義師既克潮汕自不容非法機關存在澄海高等審檢分廳着即取銷所有案件應仍歸廣東高等審檢兩廳分別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併轉飭廣東高等審檢兩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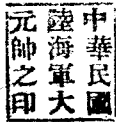
大元帥訓令第九一號

建國北伐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令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爲令飭事據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呈稱竊查學校設備體操一科不謹訓練學子之體魄與精神要亦軍國民教育所由寄職校對於體操一門原分普通及兵式兩種第兵式操法當採用正式槍械而後教授上庶不至徒託空言願正式槍械爲職校所無因之授課時不免稍形缺點查各軍連年作戰所存廢槍爲數必多此項槍枝苟用之以作戰則不足若用之爲操具則頗合宜理合呈請鈞座俯賜准予令行各軍總司令飭將所有舊存廢槍擇其較爲完好者各檢集一百或數十枝逕繳大本營轉發職校應用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將各軍廢槍撥作該校教授體操之用事屬可行仰候通令各軍逕行撥交該校備用可也此令印發并通令外合行令該總司令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九三號

令廣州市軍警督察處督辦楊希閔

爲令飭事據廣州市駁載總工會會長黃黨輪船商會代表何文玉貨船協會代表黃耀盤連貨船公會代表蘇謂沙泥艇工人聯合會代表李運全東西堤全體沙艇代表梁耀全東西堤紫洞艇代表鄧養等聯名呈稱呈爲違令橫征民不堪命聯請令行撤銷以培元氣而重民生事現閱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水上區巡查所監督會魯所長李啓元通佈內開奉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督辦楊委令開廣州市區沿河船艇往來複雜致易逗遛匪類若非查緝維嚴殊不足以資保衛而策治安當此防務吃緊仰速組織認真辦理遵卽成立總所於長堤適中地點並於東西堤鴨墩關南石頭芳村花地泮塘口各設分所日夜派隊沿河嚴密梭巡緝捕盜匪制止冒軍封船務達保衛安寧奸宄無從匿跡惟經費既巨手續復繁當經擬具規則呈奉督辦指令暫行征收費欸一俟經費有着應卽取銷等因本所及各分所定於三月四日開辦派隊乘船沿河巡查如有奸匪滋擾冒軍封船及存貯違禁物品等事立即報知本所或巡查隊嚴行拿究此後爾等船戶儘可安居樂業誠恐未及週知特字通佈等因查其抽收辦法區分入口灣泊兩種如入口者甲等十元乙等五元丙等三元丁等二元船之類別曰鹽船柴船木船省港貨船輪渡戲船生菓船煤船鄉渡魚船其灣泊者甲等十元乙等五元丙等三元丁等二元戊等一元船之類別曰合昌大船紫洞艇駁載貨艇煤艇躉鋪艇沙艇此外仔冷艇大廳艇橫水渡三項暫從緩辦閱悉之餘驚駭萬狀竊以航業一途年來遭時多故地方椒擾不寧生意已極冷淡益以生活程度日高救死惟

恐不瞻安有此餘力顧及捐款即如日前辦理之船舶稅契莫不疾首蹙額咸相告語無力遵辦懇請轉求豁免今此事尚未解決又增此重大捐款不啻驅之而就死地按其抽法不以年月計而以入口計實無止境不知各渡船艇由省近各埠而來者日常數次雖盡將所得貨客水腳繳納亦不足供此巡查經費是其所抽多於上年擬抽之航運費及附加二成軍費十倍且細小如沙艇亦須勒抽不能倖免何異掠乞兒籃而攫飯食實於政體有妨查上年曾奉大元帥明令禁止各軍隊於各江渡船巧立名目抽收各捐違則以軍法從事通行遵照有案乃閱時未久該水上區巡查所又舉辦各渡船艇巡查費實則巧立名目暴斂橫征有違帥令迭據各渡商船戶人民以前情環求請與船舶稅契一併邀恩豁免以蘇民困前來會長等查核所稱尙屬實在情形事關商民疾苦何敢安於緘默用敢聯同具詞呈請帥座察核伏乞俯念船民生計艱難不堪再事抽剝迅賜令行聯軍軍警督察處楊督辦將水上區巡查經費及船舶稅契一律撤銷俾留一線生機無任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軍隊巧立名目抽收雜捐迭經嚴令禁止在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督辦遵照立將暫收水上區巡查經費取銷免滋擾累勿稍違延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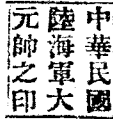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二號

令兼督辦廣東治河事宜林 森

呈覆派員測勘東江河道情形由

呈悉仰仍派員測勘明確趕緊設法開濬以利軍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明先行派員測勘仰祈鑒核事竊奉

鈞座第五二號訓令開據大本營高等顧問加倫將軍函稱現在東江開始攻擊東江河道於軍務交通最屬重要如惠州克復後供給我軍軍用尤非此不可現在宜於沿河危險之處及泊船地點建築臨時小堤此事可由粵軍艦務處會同治河處辦理請鈞座以最速時間舉辦可令江防艦隊

保護工程也等情據此查所陳事屬可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會同粵軍總司令從速派員查勘興工修築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職處正工程師適在宋隆蘆苞等處巡視工程當即迅飭回處討論進行據稱由東江出口至惠州計有淤淺十餘處其水深度在此低水期內有僅深二英尺者欲藉臨時小堤之力使水度深至六英尺甚爲難能等語惟職以事關便利戎機自應廣詳講求尤望能得有努力機會使東江戰事早告結束查東江河道職處向只注重防潦而於交通整理尙無細密測勘經即召同工次測繪員先往測勘明白再行切實考量除咨請粵軍總司令派員會同前往外所有奉令辦理先行派員測勘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帥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兼督辦廣東治河事宜林 森團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三號

令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呈復經委派少校參謀劉驊少校銜上尉副官廖鼎銘充任粵路驗票委員隨車驗票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第五七號訓令開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呈稱案據職路車務總管呈稱頃接滇軍第一師司令部參謀處函開查軍人乘車現奉總部頒發免票所有公差事故自應通行無阻乃近查尙有無知士兵乘搭火車不用車票竟將軍人証章希圖搪塞致車利損失甚多間接影響政府亦屬不少經師長通令本師全體官兵無論公差事故不得再用証章搭車函請查照等語查近日軍人持証章搭車不少實屬真偽難分且其中尙有藉此包客或偷運貨物弊端不一而足影響收入甚鉅似非由各軍部嚴令制止不足以挽頹風但本路爲交通要衝平時軍士往來非僅滇軍一部可否請分咨各軍部做此令行理合呈請察核等情前來伏查開用專車及軍人乘車原有規定前經呈請分令遵照在案乃日久玩生邇來竟有軍人僅憑尋常信函或咭片任意乘車來往登車之

後不特包攬搭客即女眷乘車亦復包庇甚至強取柴物驅逐搭客索卡運貨希圖漁利種種弊端不勝枚舉現值軍事時期餉糈孔急職路每日收入車利提撥四成軍費負擔已重所獲僅餘六成爲數無多即使將來軍費或可核減而公司逐日必需之煤油雜項萬不能不予清給惟清給又時形不足東挪西湊應付術窮似此竭澤而漁必有停車之日若再任令包攬強橫而不設法制止則直接損失車利收入即間接影響各軍軍需而於公司現狀尤難維持茲據呈滇軍總部頒發軍人乘車免票係爲防範流弊而設本屬妥善但未審其他各軍能否一律照辦且僅持免費票仍似未盡完備茲特安定軍人乘車辦法三條並擬由湘滇桂各軍總司令部每部各按月輪派得力專員二人常駐公司逐日登車協同車隊驗票認真稽察庶收入日漸增加積弊可期禁革至每員月致佚馬費五十元以資辦公務使軍行路政兩無妨碍除函各軍總司令部查照辦理外理合連同辦法具文呈請

帥座查核俯賜通令各軍總司令轉飭所部一體遵照等情據此查此擬辦法尙屬可行除指令照准並通令外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總司令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抄發軍人乘車辦法三紙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職部所屬照辦并委派少校參謀劉驊少校銜上尉副官廖鼎銘充任驗票委員隨同車隊驗票所有辦理情形理合具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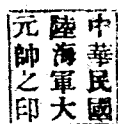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四號

令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督辦楊希閔

呈報槍決殺人犯羅燦雲日期請予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據職署偵緝隊長彭鈞呈稱在長堤賓興旅館令警拿獲於舊歷正月初七日在泰康路槍傷鄺慧吾斃命兇犯羅燦雲一名解請訊辦前來當經發交軍法處依法審訊據該犯羅

燦雲供稱聽人主使得財謀殺等情直認不諱并經屍親鄺余氏及當時在場目擊行兇之崗警林森到案質訊屬實供證確鑿案無疑義查該兇犯羅燦雲聽使得財實行謀殺鄺慧吾致死之所爲適已構成殺人罪刑應照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處以槍決主謀之犯俟獲案再辦除將該兇犯羅燦雲於本月二十五日驗明正身綁赴犯事地方執行槍決外理合將該兇犯羅燦雲執行槍決日期各緣由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督辦楊希閔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八號

令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
胡漢民
古應芬

呈請簡派蘇世傑爲財政委員會委員由

呈悉已有明令派任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新任廣州市財政局局長蘇世傑業已就職視事照章應爲本會委員理合具摺呈請

大元帥簡派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九號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
胡漢民
古應芬

令建國粵軍第三師師長鄭潤琦

呈報啓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十日

第七號

二三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茲准

大本營秘書處第三三號函開頃奉

大元帥頒發貴師長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建國軍粵軍第三師師長之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建國軍粵軍第三師師長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至緝公誼等由附木質鑲錫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准此當經驗收定於三月一日敬謹啓用除將舊印繳銷並分別呈咨令行外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第三師師長鄭潤琦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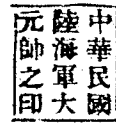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二號

令粵海關監督范其務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呈請將該署流交玉器移送慰勞會競賣以爲慰勞軍人之用乞令遵由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署歷任流交器物內有玉瓶玉壺玉洗玉花罇各一件此物來因無案可考署中人相傳謂清季時關監督必選珍品入貢因未合選暫遺留流交惟此玉器無論是否眞玉流存署內既不通用徒覺保管之煩現值慰勞前敵革命軍人會徵求展覽物品擬請將前項玉器四件移送慰勞會發交陳列部競賣賣價若干悉爲慰勞軍人之用如無人標買仍送職署保存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粵海關監督范其務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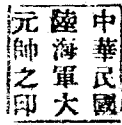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六號

令代理部務內政部次長謝適羣

呈為該部科長梁桂山呈請辭職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九日

附原呈

呈為據情呈請

察核令遵事現據職部科長梁桂山呈稱舊病復作碍難辦公懇請辭職等情理合呈報

鈞座俯賜准予免去該員科長本職仍候

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大元帥

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七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議復建國軍攻鄂總司令程潛呈請卹贈副官谷超羣等一案請察核令遵由
早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由部轉行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建國軍攻鄂總司令程潛呈一件以所部第二旅前由湖南臨武折回廣埠時繞道星子
因當地防軍團防發生誤會經該旅派中校副官谷超羣少校團附王克晉一等書記伍鳳儀各員
先後前往疏通均被扣留嗣經電請開釋而該員等返部時道經宜章縣屬之黃沙堡地方復被該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十日

第七號

二七

地團防所害又軍務處少校處員戴笏欽奉命派赴湘境偵察敵情迄未回報嗣經查確委係被敵戕害擬請追贈該中校副官谷超羣爲陸軍步兵上校少校團附王克晉少校處員戴笏欽爲陸軍步兵中校一等書記伍鳳儀并請援照陣亡例從優議卹等情查該已故中校副官谷超羣等奉命出勤慘遭不測情殊可憫擬懇

俯准分別如呈追贈仍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五章因公殞命例按第三表分別辦理中校副官谷超羣等三員各照原級分別給予卹金一等書記伍鳳儀一員照上尉階級給予卹金以示優異而慰英魂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軍務局局長雲瀛橋代拆代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四日

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第二號

爲通告事本年一二兩月份本部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通告以便週知此告

大本營
建設部
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四日

計開

商名船名航線噸	數購	價	註冊號數	給照月日
陳南海源廣東內河	總噸十八噸四一 淨噸七噸	七千元	第一百七十四號	一月二十一日
楊鏡生祥興同上	總噸十八噸九十 淨噸九噸	四千元	第一百七十五號	一月二十八日
郭洪新永安廣東西江內河	總噸一百二十一 噸五七	二萬五千元	第一百七十六號	一月三十一日
關平安萬安廣東內河	總噸二十三噸二 七淨噸八噸	八千元	第一百七十七號	一月三十一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通告

三月十日

第七號

二九

何連興進	德廣東內河	總噸二十八噸 七淨噸十一噸	一萬二千元	第一百七十八號	一月三十一日
郭興富公	利廣州至香港	總噸四十二噸 噸十六噸 淨	一萬元	第一百七十九號	二月二十三日
梁興祥	新快利	總噸三十噸 十二噸 淨	六千元	第一百八十號	二月二十三日
黃務本	新進步	總噸三十噸 淨噸十二噸	八千五百元	第一百八十一號	二月二十七日
	廣東內河				

佈告

大本營建設部商標註冊所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查商標條例第四條所定六個月限期截止時期曾於上年呈奉

大本營建設部指令截至本年二月二十七日止爲限滿之期業經通行在案惟查華洋商人關於商標呈請註冊者固有或以時局關係或因僻處邊陲及遠居海外未克依限呈請註冊者尙屬不少茲爲救濟利便起見本所今又呈奉

大本營建設部核准再行展期六個月爲限計自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八月二十七日止以示體恤仰華洋商人等一體遵照毋再觀望自誤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總辦李卓峰

陸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佈告

三月十日

第七號

三三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二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